

18.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说明：当且仅当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：陕西正诚华睿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西安益民环保设备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麟游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（2025年麟游县中央财政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-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三标段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5年麟游县中央财政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-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三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西安益民环保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183.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.4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/（标的名称）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 /行业；制造商为/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 /人，营业收入为/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 /万元，属于/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益民环保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17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